

证券代码：831691

证券简称：三高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全体监事。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举行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六）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